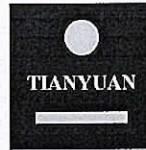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
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

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497 号

致：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拓尔思”）35.4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根据拓尔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拓尔思向交易对方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发行5,102,60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拓尔思35.43%股权。

2018年11月13日，广州拓尔思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拓尔思 35.43% 股权已过户至拓尔思名下，广州拓尔思成为拓尔思控股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8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拓尔思增加注册资本（股本）5,102,608.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7382 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的 5,102,608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拓尔思与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臧根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江南、宋钢、王亚强、刘春保、臧根林承诺，广州拓尔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60 万元、1,580 万元及 1,885 万元。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借款方式拨付广州拓尔思，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募投项目将进行独立核算，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不包含在江南、宋钢、王亚强、刘春保、臧根林对广州拓尔思所做的业绩承诺之内，不影响广州拓尔思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利润补偿

如果广州拓尔思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应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拓尔思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拓尔思股份数量为限进行补偿，即拓尔思有权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若臧根林所持广州拓尔思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包括当日）解除司法冻结且拓尔思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包括当日）收购臧根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林所持广州拓尔思股权，则臧根林应以其在拓尔思现金收购其所持广州拓尔思股权的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为限进行补偿；否则，臧根林无须承担对拓尔思的利润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主体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除补偿义务主体外的其他广州拓尔思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承诺利润的补偿。

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

应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1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臧根林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臧根林向拓尔思转让其所持广州拓尔思股权已取得的现金对价

若拓尔思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送股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拓尔思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拓尔思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拓尔思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义务主体应另行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



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12日，拓尔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5月7日，拓尔思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818号）、《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13号）、《广州拓尔思大数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88号），广州拓尔思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万元)	2019年实际净利润数(万元)	2020年实际净利润数(万元)	2018-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018-2020年累计差异数(万元)
1,451.03	1,273.56	603.17	3,327.76	-1,397.24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并经拓尔思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由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承担。拓尔思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当期应补偿2,263,353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



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惠燕

陈惠燕

孟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6 月 11 日